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丽刑初字第078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杰峰（身份证号码120223196612170175），男，196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静海县评剧团演员，住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东五里村东盛楼3-6-202。因本案于2015年6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5）7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杰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志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杰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9月10日，被告人张杰峰在中国银行津钢支行办理了白金信用卡一张并激活使用，后分七次提取现金用于归还赌债，共透支欠款人民币本金99640元。被告人张杰峰为逃避催收频繁变更联系方式，超过三个月至今仍未归还欠款。被告人之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杰峰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以及犯罪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10日，被告人张杰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钢支行办理了卡号为4096704082570825的白金信用卡一张并激活使用，2012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26日间，被告人张杰峰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分七次提取现金用于归还赌债，共透支欠款人民币本金99640元。津钢支行于2012年11月9日开始对被告人张杰峰电话催收，但被告人频繁变更办卡时所留的住址及电话号码，造成银行多次对其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以及到其单位催收未果，所欠款项至今仍未归还。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王秀慧的证言（津钢支行职员）证实：被告人张杰峰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钢支行办理了白金信用卡一张，信用额度为10万元，该卡激活使用后张杰峰共计提取本金99640元。自2012年11月9日始，银行多次通过电话、信函、上门催收的方式让其归还欠款，但张杰峰始终避而不见，而且还变更联系方式和住所，至今也未归还欠款。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钢支行报案材料：请求公安机关对张杰峰以信用卡诈骗罪立案侦查，并追缴所欠款项。

3、中银白金信用卡申请表以及提款记录证实：被告人张杰峰于2012年9月10日在津钢支行办理了白金信用卡一张并激活使用，并且在2012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26日期间，分七次提取现金99640元。

4、催收记录以及现场照片证实：津钢支行派人到被告人住所、单位进行催收以及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人张杰峰的详细经过。

5、主体资格证明、抓获经过证实了被告人的身份情况以及抓获被告人的整个过程。

6、被告人张杰峰的供述：当庭被告人供认了全部犯罪事实，且与其原始供述相一致。

上述证据均已经当庭举证、质证，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杰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99640元，数额较大，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长达二年多未予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归案以后能够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杰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

上述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张杰峰退赔被害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钢支行人民币996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蒋亚辉

审 判 员 鲁福浩

人民陪审员 王树云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吴 伟

**本判决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